

#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Carbon Allowance Hypothecation and Pledge

(送审稿)

(本送审稿完成时间: 2023.2.1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4.1 实施主体 .....	1
4.2 抵质押物条件 .....	2
4.3 贷款利率 .....	2
4.4 贷款用途 .....	2
4.5 风控与评估 .....	2
5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实施流程 .....	3
5.1 提出贷款申请 .....	3
5.2 抵质押物评估、贷款审批 .....	3
5.3 签订合同 .....	4
5.4 抵质押登记 .....	4
5.5 贷款发放 .....	4
5.6 贷后管理 .....	4
5.7 贷款到期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斯锐、张学玲、曹佳彦、伍珂、谢骏骐、陈洋

## 引 言

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正式启动以及各地试点碳市场的深入发展,已有越来越多金融投资机构参与到碳金融市场交易中,涌现出多种碳金融产品。其中,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碳金融产品之一,湖北、广东、深圳、北京、上海等试点碳市场以及部分金融机构(银行)均已参与其中。

目前,我国在碳金融领域正逐步建立相关标准,包括已发布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金融行业标准和正在修订的《绿色金融术语》等标准。其中,《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为包括碳排放权融资在内的环境权益融资制定了实施流程规范,《碳金融产品》规范了碳资产抵质押融资的术语定义、实施主体和流程。本标准的制定是在参考了国内已发布的相关碳交易法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和《碳金融产品》等金融行业标准、各省市层面发布的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碳金融工作组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开展的一系列研究和编制工作,涵盖总体要求和具体实施流程,厘清和规范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各个环节。

制定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地方标准对于推动广东省绿色金融发展、产业结构转型以及金融机构、控排企业绿色发展都有着长远的意义,有利于引导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法人及非法人金融机构搭建绿色信贷体系,完善碳金融产品设计、流程制定、风险管理等,在广东省内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我国碳金融发展。



#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总体要求以及实施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对广东省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实施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碳排放权配额 carbon allowance**

**碳配额 carbon allowance**

主管部门基于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向被纳入温室气体减排管控范围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注：1单位碳配额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排放额度。

[来源：JR/T 0244-2022，3.1]

### 3.2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carbon allowance hypothecation and pledge**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 carbon allowance hypothecation and pledge**

碳配额的持有者（即借方）将其拥有的碳配额作为质物/抵押物，向资金提供方（即贷方）进行抵押质押以获得贷款，到期再通过还本付息解押的融资合约。

注：由于碳排放权法律权属和性质目前暂未有统一规定，本标准统一将碳配额质押贷款和碳配额抵押贷款统称为碳配额抵质押贷款。

[来源：JR/T 0244—2022，3.9.1.2，有修改]

### 3.3

**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 green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agency**

在绿色金融领域具备国家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企业、项目或债券等是否符合相关绿色金融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估、审查或认证，并发表评估、审查或认证意见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 4 总体要求

### 4.1 实施主体

#### 4.1.1 借款人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是合法持有碳配额的机构。

#### 4.1.2 贷款人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贷款人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金融机构。

#### 4.1.3 登记机构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登记机构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交易所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4.2 抵质押物条件

作为抵质押物的碳配额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登记机构以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要求。

#### 4.3 贷款利率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利率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在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协商。

#### 4.4 贷款用途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可用于企业减排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改造升级、购买更新环保设施等节能减排活动，也可用于借款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权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 4.5 风控与评估

##### 4.5.1 审查及核验登记文件

负责办理抵质押登记的登记机构应确保碳配额的内容、来源、期限与申请登记的碳配额状况相一致，证明材料或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相一致，抵质押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登记申请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 4.5.2 贷前调查和审批

贷款人在进行贷款审查时，可通过查看征信系统、咨询政府相关部门、实地调查企业等方式，重点关注借款人的环保合规和碳配额情况，对以下方面进行调查和分析：

- 借款人的注册资金、技术水平、从业经历、盈利情况等；
- 所属行业或产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导向，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是否合法拥有碳配额；
- 通过登记机构核实企业在扣除已进行抵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碳配额后，是否仍有足额的碳配额进行抵质押；
- 碳配额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可靠性，以及碳配额的市场价格走势、供需情况、处置风险等。

##### 4.5.3 碳配额价值评估风险控制

碳配额价值评估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当期同等碳排放权市场成交均价及政府调控价格等综合确定。

##### 4.5.4 贷后风险控制



贷款人在发放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后，应持续监控贷后资金用途，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环保合规情况，及时了解影响抵质押碳配额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抵质押碳配额价值和关注碳配额合法有效性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 4.5.5 信息披露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宜通过环境（碳）信息披露平台对借款人节能环保违规等异常信息进行披露，并通知贷款人。

#### 4.5.6 担保物风险控制

贷款期间如遇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碳配额价值或抵质押有效性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有权出售抵质押碳配额，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余款清退给借款人，不足部分由借款人清偿。

### 5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实施流程

#### 5.1 提出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碳配额抵质押贷款。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属于国家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规定的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全国范围内合法持有碳配额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依法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借款人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经营期限或存续期原则上长于信贷业务期限；
-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应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申请书；
- 碳配额相关登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抵质押贷款的碳配额应符合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借款人对碳配额具有所有权，碳配额权属关系清晰，且不存在被注销、查封、冻结、清算、强制执行等情形；
- 已经就拟作为抵质押物的碳配额依法取得有效的登记、备案或核准，借款人未违反前述登记、备案或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前述登记、备案或核准文件完整有效；
- 依法可以转让，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

#### 5.2 抵质押物评估、贷款审批

##### 5.2.1 概述

贷款人组织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进行贷前调查和审批，具体遵照 4.5.2 要求。

### 5.2.2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企业资信评级；
- 贷款期限；
- 抵质押物价值和担保情况。

### 5.2.3 碳配额评估价值计算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碳配额评估价值} = \text{碳配额评估单价} \times \text{碳配额数量} \dots\dots\dots (1)$$

碳配额评估单价可参考评估日前六个月碳配额所属碳排放权交易二级市场的加权平均价，具体可由贷款人自行制定。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额度可参考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综合确定，或根据贷款企业和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评估认证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适时调整碳配额抵质押的最高比率。碳配额可作为主要抵质押物或辅助保障措施，原则上不超过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的100%，具体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5.3 签订合同

贷款人和借款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

### 5.4 抵质押登记

贷款人和借款人在签订碳配额抵质押书面合同后，共同向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可包括抵质押主体，债权金额、期限、利率，碳配额以及其他担保物作为补充抵质押物的内容、来源、期限、变化等状况以及相关限制或提示事项等。

碳配额抵质押登记设立、变更、展期、异议及注销材料上传至碳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后，登记机构须及时审核，决定是否予以出具抵质押登记证明，并做好结果报送及信息披露工作。

市场主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碳配额质押登记的，应在系统中如实登记，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检查。

### 5.5 贷款发放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5.6 贷后管理

贷款期间，如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办理变更登记的，需在变化前征得贷款人同意，并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贷款期间，如贷款人同意对贷款期限进行展期的，借款人和贷款人须在展期合同签署后联合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展期登记手续。

贷款期间，由于主债权消灭、抵质押权实现、贷款人放弃抵质押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抵质押权消灭的，借款人和贷款人须在前述原因发生后向联合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对于贷款用于企业减排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改造升级、购买更新环保设施等节能减排活动的，借款人须按贷款项目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至贷款人；若未能披露，应做出解释。

### 5.7 贷款到期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后，贷款人向登记机构提出解除碳配额抵质押登记申请，办理解押手续。如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则按实际已偿还的金额对部分碳配额进行解押。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处置抵质押的碳配额，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碳配额抵质押物处置方式包括：

- 通过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挂牌或竞价等方式，优先向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转让；
-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参考文献

- [1] JR/T 0228—2021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 [2] JR/T 0244—2022 碳金融产品
  - [3] 生态环境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
-